泰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泰工改办字[2021]2号

泰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泰安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分段联合验收 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专项小组各成员部门 (单位):

现将《泰安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分段联合验收实施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泰安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分段联合验收 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省、市关于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再造,提高竣工验收效率和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泰安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与其所属的防空地下室、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包括单建式人防工程、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竣工分段联合验收(以下简称联合验收)是指建设项目完工后,由各专项验收管理部门和市政服务企业联合对工程项目进行资料核验、实体验收,并限时出具最终验收结论的验收模式。

第四条 行政审批部门(或其他牵头部门)牵头联合验收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联合验收工作机制,保证联合验收工作规范、高效、有序进行。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防办、水电气暖信等部门(单位)依照法定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联

合验收工作。

第五条 联合验收遵循"一窗受理、资料共享、集中勘验、 各负其责、限时办理、统一出件"的原则。

第六条 市、区(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联合验收窗口,联合验收窗口统一受理申请,统一分发任务,统一现场勘验,统一出具意见。编制联合验收申请材料清单和现场勘验事项清单。

第七条 按照相关要求,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合并为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人防、档案、消防),并纳入联合验收。

第八条 联合验收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可分为先期联合验 收和后期联合验收。

第二章 先期联合验收

第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可向联合验收窗口提出建设项目竣工先期联合验收申请。

第十条 先期联合验收内容:

- (一)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 (二)建设项目竣工土地检查核验
- (三)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人防、档案、消防)
- (四)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验收
- (五)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六) 危化场所建设工程竣工防雷设施验收

以上联合验收事项牵头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建设单位申请组织全部或两个以上事项实施。

第十一条 先期联合验收办理流程。

- (一)一窗受理。申请人登录泰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请先期联合验收。联合验收窗口对申请材料组织形式性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将申请材料推送给先期联合验收部门。
- (二)材料审查。先期联合验收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并将审查意见反馈给联合验收窗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 告知审查意见。
- (三)现场勘验。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 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将《联合验收现场勘验通知单》(附件1)等相 关材料推送先期联合验收部门,并在3个工作日内并组织现场勘 验。
- (四)联合验收。现场勘验结束后,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召集 联合勘验人员集中交流勘验结果,并在《联合验收现场勘验意见 表》(附件2)上签署意见。先期联合验收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 出具正式验收意见。经验收合格的应上传验收合格文件;经验收 不合格需要整改的应上传整改意见书。
- (五)统一出件。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汇总验收意见,统一反馈给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的,出具《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见附件3)。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的,出具《联合验收结果通知书》(见附件4),一次性告知各专项验收整改意见。整改期间先期联合验收部门应对建设单位整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整改

结束后,建设单位可通过系统申请复验。先期联合验收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验,验收结果 3 个工作日内报送联合验收牵头 部门。复验合格后通过系统反馈验收结论。

第十二条 先期联合验收时限为10个工作日(不包括材料补正、整改和复验时间,其中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为5个工作日)。

第三章 后期联合验收

第十三条 先期联合验收结束后,申请人可向联合验收窗口提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期联合验收申请。需进行综合验收备案的项目,有除第十四条规定之外的事项可与联合验收一并申请办理。

第十四条 后期联合验收内容:

- (一)配套教育、体育、养老、卫生、社区服务、物业服务 等公益设施验收
 - (二)供水设施竣工验收
 - (三)排水设施竣工验收
 - (四)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节水设施工程验收
 - (五)中水设施工程验收
 - (六) 电力工程竣工验收
 - (七)燃气工程竣工验收
 - (八)供热设施竣工验收
 - (九)通信基础设施验收
 - 以上联合验收事项牵头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建设单位申请

组织全部或两个以上事项实施。

第十五条 后期联合验收办理流程。

- (一)一窗受理。申请人登录泰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请后期联合验收,联合验收窗口对申请材料组织形式性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将申请材料推送给先期联合验收部门。
- (二)材料审查。后期联合验收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并将审查意见反馈给联合验收窗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 告知审查意见。
- (三)联合验收。后期联合验收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勘验,出具验收意见。经验收合格的应上传验收合格文件; 经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的应上传整改意见书。
- (四)统一出件。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汇总验收意见,统一反馈给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的,出具《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见附件3)。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的,出具《联合验收结果通知书》(见附件4),一次性告知各专项验收整改意见。整改期间后期联合验收部门应对建设单位整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整改结束后,建设单位可通过系统申请复验。后期联合验收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复验,出具验收意见。复验合格后通过系统反馈验收结论。
- 第十六条 后期联合验收时限为 5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先期联合验收和后期联合验收合并进行,时限为 5 个工作日。以上时间均不包括材料补正、整改和复验时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泰安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勘验)实施暂行办法》(泰工改办字[2020]3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联合验收现场勘验通知单

- 2. 联合验收现场勘验意见表
- 3. 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 4. 联合验收结果通知书

联合验收现场勘验通知单

(部门、单位)	:				
(建设单	单位)	建设的	(项目	名称)	现
已竣工,相关资料E	1.报送。 打	安照《泰安市	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定全面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	可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	经的通知》(泰政发[2019]
4号)等有关文件规	定,拟对	该项目进行	联合竣工驱	金收勘验	。请贵
单位指派熟悉业务的	的人员参加	归。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联合验收	文牵头部门	(盖章)	
		_	年	_月日	3

附件 2

联合验收现场勘验意见表 # 1 日

				勘验日期:	年	月	日
Į	页目名称		项目位置				
责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任单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4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Tully	事项名称	勘验意见	专项验收人	员签字	î	备注
专项验收事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通过□整改 □不涉及				
	建设项目竣工土地检查核验		□通过□整改 □不涉及				
		C程竣工验收备案 、档案、消防)	□通过□整改 □不涉及				
		付属绿化工程验收	□通过□整改 □不涉及				
项		安全事项的建设 目竣工验收	□通过□整改 □不涉及				
		建设工程竣工防雷 足施验收	□通过□整改 □不涉及				
			□通过□整改 □不涉及				
其他参与部门 及验收事项		□通过□整改 □不涉及					
		□通过□整改 □不涉及					
		□通过□整改 □不涉及					
		□通过□整改 □不涉及					

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编与	编号:		
	(建	[设单位]	_:			
	关于你	《单位申请的	(项目名称)	_项目,已于_		
年_	月_	日通过各专	项验收部门的联合验收,	意见如下:		
				,		
	序号	验收部门	验收事项	验收结论		
	1					
	2					
	3					
	4					
	5					
	特此通	知。				
			联合验收牵头部门] (盖章)		
			年	_月日		

联合验收结果通知书

编号:

(建设单位		_ :					
你单位申请的	(项	目名称	<u>)</u> 项	目,	已于_	年_	月_
日组织联合验收,	专项验	收未通	过,贵	单位	应按各	专项验	收部门
出具的验收意见,	在规定	的整改	时限内	完成	整改,	并及时	申请复
验。							

序号	验收部门	验收事项	验收结论
1			
2			
3			
4			
5			

特此通知。

附件: 各专项验收部门整改意见书

联合验收牵	头部门	(盖章)
	_年	月	日